



牧区普法



学习培训



调解纠纷

“法律明白人”让百姓办事更明白

包头市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赋能基层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肖玥

他(她)们不是法官,却能凭借对法律的熟悉和古道热肠,高效化解邻里间的矛盾纠纷;他(她)们不是专职普法员,却能把生硬的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他(她)们,就是“法律明白人”。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包头市司法局紧扣群众法治需求,以特色化、融合化、创新化的普法实践,将普法“软任务”转化为“硬指标”,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如今,4221名“法律明白人”成为了包头市基层治理的中坚力量。

A 扎根基层 建设普法生力军

“村里护鸟、禁渔这些规矩,不是‘老理儿’,是法条。我们多念叨念叨,让‘不知者无罪’的观念转变为‘人人守规矩’的信念;地里庄稼遭了无人机药害,别慌,我们‘法律明白人’帮您保全证据,让受损农田的情况‘说得清’;老人行动不便不要怕,我们‘法律明白人’上门帮您办手续。”8月14日,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绍卜亥嘎查的陈金辉受邀参加由自治区司法厅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公安厅、农牧厅以及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共同开办的《“八五”普法在乡村》融媒体直播访谈,道出了他平日里最普通的工作场景。

在石拐区“法律明白人”的队伍里,陈金

辉这个名字可谓“响当当”。“有事找小陈书记”已成为群众心照不宣的习惯。可这样一位年仅28岁的年轻村干部,在担任“法律明白人”之初,也遇到了不少瓶颈。

绍卜亥嘎查属于易地搬迁村,63户111名村民中,老年人占了大半数。面对老年人思想保守、利益诉求差异大等诸多难题,绍卜亥嘎查的破局之策从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始,陈金辉便是带头人。

“要让村民信得过,公平公正还不够,得把工作真正做到大伙儿的心窝里。”陈金辉利用3个月时间走遍了全村110多户常住户,记录下200多条村民诉求,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路难走”“羊卖不上价”“老人

看病难”等问题。短短几个月,他便熟悉了嘎查的每一处角落和每一户人家,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担任“法律明白人”至今,陈金辉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5%,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了嘎查的和谐稳定。村民们感慨道:“有小陈书记在,遇到问题我们不用慌,他总能想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在包头市,像陈金辉这样的“法律明白人”还有很多。他们扎根基层、活跃在群众身边,既当普法“宣传员”,又当矛盾“调解员”,成为了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多面手”。

B 长效培优 汇聚普法新动能

如何让“法律明白人”真正“懂法律、会宣传、能调解”?包头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郅凤萍给出了答案:创新方式方法精准培训,提高“法律明白人”队伍的综合能力。

6月25日,包头市司法局举办了2025年全市社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培训内容丰富多彩,既有案例剖析,又有理论阐释,对乡村治理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此次培训内容直击基层社区治理痛点,无论是对法律法规的细致讲解,还是矛

盾调解的实战技巧,都为今后开展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表示,希望这样“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专题講座能够常举办、多举办。

近年来,包头市积极组织民政、农牧等部门以及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法律明白人”进行定期集中专题培训和不定期有针对性的分散培训。培训内容以实用化为导向,以宪法、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民事

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人民调解法等为基础,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目前,市县两级司法局已开展“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51场次,累计参加5570余人次,线下培训33场次,累计参加3290余人(次)。

此外,包头市司法局还与盈科(包头)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机制,推出了52期视频课程,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包头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C 建章立制 唱响普法主旋律

2021年,为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面深入铺开,包头市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包头市“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坚持“一盘棋”思路,加强统筹谋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纵深推进“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着力凝聚多元合力,让基层治理“多点开花”。

包头市司法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每月对全市“法律明白人”培养情况进行摸底,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督查调研,向考核合格“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徽章,并组织进行上岗宣誓,进一步增强“法律明白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旗县区司法局通过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和台账,采取动态管理,及时对“法律明白人”进行调整、增补、清退。

同时,为激发工作积极性,包头市司法

局将法律咨询服务成效与“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纳入基层法治建设考核指标,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固阳县司法局将参与纠纷调解的“法律明白人”纳入人民调解员补贴范围,以调解员补贴标准发放补贴;昆都仑区司法局推出“法律明白人”积分奖励制度,充分调动了“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2024年1月,按照司法部、司法厅部署要求,包头市开展了“1+N”行动,依托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站、室)等场所设立“法律明白人”实践站,实施“一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为加强双方协作配合,各级司法局将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合作

机制,推动提升全市“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目前,全市采取“1+N”模式联合开展普法宣传3000余次,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万人次。

“‘八五’普法以来,‘法律明白人’就像一颗颗法治的种子,在青山沃土深深扎根,用专业的素养与热忱的服务,传递着包头市基层社会的法治温度。”郅凤萍说。

点滴变化,折射出法治建设的坚实步伐。如今,包头市广大“法律明白人”正活跃在大街小巷、田间地头,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传递社情民意,协助开展村(社区)事务管理,成为群众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上的“法治带头人”和“生活贴心人”,成为深层次推进法治包头建设的“源头活水”。